

云南省医师协会文件

云医协发【2018】256号

关于开展2018年云南省助理全科医生 培训基地评估工作的 通知

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根据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要求，受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委托，省医师协会拟组织专家组对我省部分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进行评估。具体安排如下：

一、评估时间

2018年10月8日-10月17日，具体时间请各评估专家组联络员与被评估基地联系确定。

二、评估工作安排

（一）评估方式

采取现场评估和观摩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每个州市抽取1家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作为现场评估对象。由省级安排专家组按照国家评估标准进行现场评估。

请未被列入现场评估的其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的主管领导和管理部门负责人在本州市基地接受评估时参与现场观摩学习。请受评估的基地在评估时间确定后负责通知相关基地。

（二）实地考察评估安排

1. 内容：按照国家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评估内容，以培训基地提供的培训标准、培训计划和实施情况等材料为依据，专家进行咨询、了解、核实，就基地的基本条件、带教教师情况、招收学员的容量、教学管理、实施过程、质量监控等方面做出客观、实际的评估结论。

2. 方式：听取培训基地总体工作情况汇报，查看有关规章制度，查阅有关材料，与医院领导和管理人员、科室负责人访谈，抽查教学环节、召开培训学员和教师座谈会，对基层实践基地开展现场检查评估，专家汇总意见后与医院进行评估情况交流。

3. 结论：分为管理组和专业组，按照评审指标体系进行评估打分。

三、实地评估工作程序

每家基地评估时间为 1 天，具体评估程序如下：

（一）工作汇报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

（二）实地评估

1. 医院汇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总体工作；
2. 专家分组到各专业基地、基层实践基地现场考察核实；
3. 专家组汇总讨论评估意见；
4. 反馈交流。

四、实地评估工作要求

（一）请各基地（单位）协助安排好派出专家工作，确保各位专家能全程、顺利参加评审。

（二）评审工作各参与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省医师协会与各评审专家签订诚信承诺书，确保评估工作有序有效、平稳公正开展。

（三）评估专家咨询费、食宿费、交通费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省级财政个人劳务服务类支出预算定额标准（试行）》（云财评审〔2016〕41 号）规定，由省医师协会从省级住培管理经费中支出。

五、评估前培训会安排

参加人员：评估专家组全体成员，省卫计委科教处、省医师协会相关人员。

时间：2018年9月28日下午15:00。

地点：云南省医师协会（云南博亚医院行政中心二楼1号会议室）。

六、联系人及电话

省医师协会：普进兵、蔡玲君，18088474612。

附件：评估分组和专家组人员



主题词：2018年 云南省 助理全科 培训基地 评估 通知

抄 报：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科协 省卫计委办公室

科教处 各州（市）卫生计生委 昆明医科大学

印 发：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云南省医师协会 2018年9月7日印 共印5份

校对：蔡玲君 签发：徐和平

附件：

评估分组和专家组人员

第一组：

组长：李华（附一院）

成员：常江（附二院）

联络员（秘书）：李伟明（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电话：13577178227）

观察员：黄兴黎（省卫计委）

评估基地：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

昭通市镇雄县人民医院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医院

西双版纳农垦医院

第二组：

组长：苏苹（省二院）

成员：舒云（西双版纳州人民医院）

联络员（秘书）：郑昆文（省一院，电话：13577093955）

观察员：陈越超（省卫计委）

评估基地：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

文山州人民医院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迪庆州人民医院

第三组：

组长：李燕（省一院）

成员：赵淞（省二院）

联络员（秘书）：周虹（省二院，电话：13708716750）

观察员：杨凌（省医师协会）

评估基地：昆明市第二人民医院

楚雄州大姚县人民医院

大理市第一人民医院

丽江市华坪县人民医院

第四组：

组长：陈斌（玉溪市人民医院）

成员：吕雪英（昆明市官渡区金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联络员（秘书）：顾亚律（附二院，电话：15911504927）

观察员：张敏（省卫计委）

评估基地：保山市人民医院

德宏州人民医院

临沧市人民医院

怒江州人民医院